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公　　报

2021

第5期（总第118期）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1年第5期

《试刊》

（总第118期）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1年6月20日出版

目　录

【浦东新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1.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浦东新区托育服务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 …… （1）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浦东新区托育服务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

浦府办〔2021〕12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管理局（管委会），各直属企业，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浦东新区托育服务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13日

浦东新区托育服务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

托育服务事关婴幼儿健康成长、家庭切身利益、城市生活品质、城市核心竞争力。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的意见》《上海市托育服务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浦东教育现代化2035》，构建“政府引导、家庭为主、多方参与”的托育服务工作体系，特制订《浦东新区托育服务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的重要理念，整体推进浦东新区“幼有善育”工作，满足社会需求，推动内涵发展。

二、发展目标

（一）总体目标

发挥浦东新区先行先试优势，优化供给、创新治理、专业引领、提升质量，打造浦东

托育服务品牌。构建多层次托育服务的资源供给体系，以全覆盖的科学育儿指导为基础、以社区与园区为依托、以多元托育机构为补充、以普惠性为主导的托育服务格局。创新托育服务现代治理体系，完善多元主体的协同共治机制，加强综合监管及行业自律，规范托育服务市场。打造托育从业队伍专业支持“立交桥”，提升职业道德素养和业务素养。推进教养医融合的模式，加强托育机构、家庭与社会一体化建设，提升托育服务质量，努力让人民群众获得普惠、安全、优质的托育服务。

（二）发展要求

1.扩大供给，合理布局

加快推进托幼一体化试点，新建改扩建幼儿园开设托班，根据需求与现实条件支持部分公办幼儿园开设托班，鼓励民办幼儿园开设普惠性托班。36个街镇普惠性托育资源实现全覆盖。精准预测，引导在人口密集的中心城区和产业密集的新兴居住区、临港新片区等园区重点新设布点，对接需求。鼓励多元主体办托、多类型托育服务，满足适龄幼儿家庭多元化的入托需求。每个街镇配备1个家庭科学育儿指导站。在全区已经建成10个儿童友好社区的基础上，深入推进示范效应辐射；建成1+4+X+Y的儿童早期发展基地工作模式。

2.创新治理，完善机制

创新多主体协同治理的托育服务现代化公共治理模式。完善区托幼工作联席会议、职能部门、街镇联动的综合管理网络。建设以大数据为支撑的行业智慧监管平台，建立贯穿托育机构全生命周期的全过程闭环监管体系。新区托幼工作联席会议每年开展对各项托育服务政策落实情况的督查。区、街镇每月对辖区内托育机构安全防控和卫生保健等项目开展“双随机”检查指导，每年对每个机构至少实地巡查指导1次。建立浦东新区托育机构“一机构一档案”，每年定期公示信息以及检查结果。

3.加强培训，优化队伍

与区域中职校、高校协作，吸引辖区内优秀毕业生入职托育行业，扩大育婴、保育、保健及托幼管理等相关专业人才供给。贯通托育从业人员职前职后一体化、立体化培养培训体系，形成托育从业人员学历达标与提升、岗位资格培训、职后继续教育、专业技术认定等系列化的促发展机制。实现从业人员持证上岗率达100%，落实每年不少于72课时的综合技能培训，不少于40课时的职业道德教育。每年为托育服务培训人员、科学育儿指导服务培训人员提供至少1次专业培训。

4.教养医结合，提升质量

每年为常住人口的新生儿家庭提供至少1次上门指导。融和教育、医学、心理三大领域，每年举办3场区级科学育儿指导公益活动，各科学育儿指导点和家庭科学育儿指导站为有需求的适龄婴幼儿家庭提供每年不少于6次的公益指导服务。推进线上科学育儿指导资源的研制和推送，实现对有需求的适龄婴幼儿家庭全覆盖。建设浦东新区科学育儿指导工作体系，打造一批品牌项目，形成一批专业指导资源，建成一批具有示范效应的托育服务机构。

三、主要措施

（一）增加托育资源供给，丰富托育服务类型

1.积极拓展普惠托育资源

加快推进公建配套托幼一体幼儿园建设与交付，根据需求调整学前与托育资源配置。鼓励各街镇积极挖掘社区资源开办普惠性托育机构，形成“一街镇一方案”，实现普惠性托育服务资源全覆盖。各街镇通过提供场地、减免租金等政府扶持措施，落实开设公益普惠托育点。

2.合理布点多元办托

每年通过出生人口统计，预测常住人口变动趋势，根据区域人口分布和差异，预估入托婴幼儿数，以城带乡、整体推进、均衡发展，重点在中心城区和临港新片区等产业密集的新兴居住区增加托育机构新设布点。鼓励社会力量建设各类托育资源。支持和推动有需求、有条件的社区、园区、企事业单位、商务楼宇、社会组织、个人等多元主体举办托育服务机构，提供全日制、半日制、计时制等灵活的托育服务。

3.着力打造社区托育服务圈

打造15分钟社区托育服务圈。依托全区科学育儿指导点，与社区“家门口服务体系”建设结合，实现科学育儿公益指导服务全覆盖。推进儿童友好社区示范点创建，在街镇层面建立儿童服务中心、在社区内普遍设立儿童之家。探索社区配套资源办托模式，形成相关规范，探索嵌入式、菜单式、分龄式的多元托育服务。

（二）创新治理体系，规范行业发展

1.创建现代化公共治理模式

完善区职能部门和街镇联动的综合监管机制。把托育服务工作纳入对部门、街镇的考核。深化推进“放管服”“管办评”改革，构建托育机构为第一责任主体、行政部门监管、专业机构评价、社会公众监督的托育服务市场现代公共治理模式。发挥行业协会等专业社会组织功能，协调托育市场调研，约定依法诚信服务准则，评估托育服务质量，提供行业决策参考。

2.完善机构管理规范标准

对托育机构实行分类监管和动态监管，落实《上海市托育服务机构日常管理指南》《上海市托育服务从业人员管理细则》等方面的标准和管理要求，规范托育机构食药品安全、卫生保健、房屋场地、设施设备、消防安全、收费，以及从业人员劳动聘用关系、社保缴纳、任职资格、外籍人员聘用标准、培训要求、考核办法及奖惩措施等方面的管理。

3.构建“‘闭环式’”常态化管理体系

依托城市综合治理平台数据共享与智能技术，与各托育机构对接视频监控，建立智能发现和预警、事中分类监管、应急处置等部门协同管理的体系，实现托育服务可视化场景的监管。充分发挥街镇社区、市场监管、卫生健康、消防、公安、教育等部门职能作用，形成工作合力。建立机构自我评价、教育部门监督考核、社会参与评估的三位一体的常态化、全覆盖的监管体系，形成贯穿机构全生命周期的全过程闭环监管。落实街镇牵头的综合执法机制和应急维稳处置机制，不断规范托育服务市场，形成良好竞争和发展环境。

（三）打造专业队伍，提升软实力

1.严格人员准入标准

建立从业人员资格审查机制和过程考核机制，实现托育机构、家庭科学育儿指导点从业人员持证上岗率100%，提高专业资格证书的持证比例。落实违法犯罪记录核查制度，对虐童等违规行为建立“行业禁入”制度，相关个人和直接管理人员实行终身禁入。

2.构建专业发展“立交桥”

扩大职前培养人才规模：在上海市新陆职校开设学前教育专业，并与上海师范大学天华学院、行健职业学院合作开设中本贯通、中高职贯通基础上，建设托育人才培养基地。加强职后培训：组织托育机构从业人员进行全覆盖的职业道德与岗位专业培训；对重要岗位人员开展专项培训；对家庭科学育儿指导点（站）的指导人员开展教养医结合培训。健全托育专业教研体系：依托高校、教发院及相关社会机构，开展婴幼儿照护的专业培训和研究，丰富培训课程和培训讲师资源库。

3.稳定从业人员队伍

鼓励相关社会团体发布托育机构从业人员市场工资指导价。将托育服务从业人员纳入区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目录，落实市、区两级补贴政策。探索托育从业人员岗位分级发展制度，试点打通托育服务与学前教育职业资格通道。健全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长期培养与短期培训、岗位培训和职后培训、政策培训和技能培训相结合的职业培训体系。

4.支持家庭带教养育

家庭是婴幼儿托育的主要场所，家庭带养人是托育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婴幼儿家庭提供公益性科学育儿资源，做到科学育儿全覆盖。开发隔代养育课程，助力父母和祖辈成为会照料、会抚爱、会陪玩、会倾听、会沟通、会放手、会等待的“七会”合格家长。加强基层专业专职儿童福利工作者队伍建设，为有需要的儿童和家庭提供专业福利服务。探索线上科学育儿指导，依托市科学育儿指导APP、“空中父母学堂”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服务平台，拓展家庭科学育儿指导形式，为家长提供便捷、个性化的指导服务。

（四）融合教养医，提高托育服务质量

1.教养医结合落实托育机构服务规范

试行浦东新区托育机构内部管理制度和管理手册，指导机构加强自我管理，细化落实内部管理环节，提升管理水平。教养医协同，指导托育机构树立科学的儿童观和育儿观，实现从入园到离园全过程操作与管理的规范化。制定公共卫生、消防安全、急症救治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做好应急演练，确保婴幼儿健康安全。

2.打造区域科学育儿支持体系品牌

贯通优孕、优生、优育、家庭教育指导体系，市区、部门联动，构建多层次、多主体、多形式、跨部门协同、内容丰富、精准化的儿童早期发展指导服务体系，打造浦东特色托育服务项目和品牌。通过孕妇学校、家长学校，开展家长培训和亲子服务。推进“父母成长支持计划”品牌项目，给予婴幼儿家庭在家门口就近、就便的综合教养指导支持。全区家庭科学育儿指导点试行教养医结合指导服务，立足社区、面向家庭，配送科学育儿

指导资源包，提供科学育儿理念、方法指导。

3.协同建立托育质量评价机制

教育、卫健、妇联、行业协会等多部门协同制定托育服务质量评估办法和评估指标，强调对服务过程的评估与监测,形成动态的质量评价和分析反馈机制。通过机构自评、同行互评、委托评估等方式，评选出一批具有示范效应的优质托育机构。合作开展托育机构服务质量评价和监督评估等工作,以评促建，试行行业评价信息公示。

4.提升教养医融合研究与实践

优化儿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体系，依托上海市儿童医学中心的优势，推进与完善区域儿童保健系统管理，深化推进儿童早期发展建设项目、儿童医疗联合体建设项目。依托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各类社区服务机构，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指导等就近就便、精准实在的社区康复服务。

吸收教育学、心理学、医学等前沿的理论和技术,开展融合实践研究。推进“儿童睡前阅读”等项目的研究、资源开发、成果推广、家庭指导，向社区辐射优质资源。征集优秀科学育儿指导活动方案，以联合体教研推动主题式研究项目，研制区本特色的托班活动和科学育儿指导课程。

5.扩大多层次交流合作

促进共建共享，加强各主体间、区域间、国际间的交流与合作，满足新区多层次高水平托育服务需求。加强托育机构间的联动、互助，开展中外教师合作教研与联动教学,分享国际托育服务的先进理念和专业经验,扩大托育服务队伍的国际化视野，提升托育机构服务质量。

四、保障机制

（一）强化统筹协调

将托育服务纳入本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教育十四五规划和目标考核。将托育服务三年行动计划的落实情况纳入对区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估、年度自评公报。将托育机构建设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引导托育机构合理布局和规范发展。建立健全业务指导、督促检查、考核奖惩和责任追究制度，强化统筹协调，确保托育服务各项政策措施切实有效、落实到位。

（二）优化完善投入机制

将托育服务工作管理所需经费等纳入政府财政预算，落实托育机构综合奖补制度。研究适度加强对开设托班的公办园所生均经费等方面的保障力度。积极探索普惠性托育服务成本补贴、区镇级财力保障普惠性托育机构和家庭科学育儿指导站的设立等政策。托育服务从业人员参加保育员、育婴员等项目培训并鉴定合格的，可按照紧缺培训项目补贴规定标准，给予培训费补贴。整合教育、妇联、卫健、人社、总工会等多类资金用于托育服务，完善多元化托育资金投入方式，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三）加强宣传引导

积极开展多部门、多渠道、多类型宣传，引导多方资源和力量投入支持托育服务工

作。宣传托育服务工作中的先进经验和示范典型，多方传播科学育儿理念，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重视托育服务工作的氛围，提升家长获得感。

附件：浦东新区托育服务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任务分工表

附件：

浦东新区托育服务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任务分工表

序号	类别	项目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1	扩大供给，合理布局	托幼一体化试点	至2023年，新建幼儿园全部开设托幼一体化试点。	牵头单位：区教育局 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规划资源局、街镇
2		**街镇普惠性托育资源全覆盖**	**落实“一街镇一方案”,积极挖掘社区资源开办普惠性托育机构,全区36个街镇普惠性托育资源实现全覆盖。**	**牵头单位：街镇** **配合单位：区发改委、区教育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规划资源局、区建交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救援支队**
3		**合理布点多元办托**	**引导在人口密集的中心城区和产业密集的新兴居住区、临港新片区等园区重点新设布点。**	**牵头单位：区教育局、区总工会** **配合单位：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委、相关园区管委会及企业**
4		着力打造社区托育服务圈	在建成10个儿童友好社区的基础上，深入推进示范效应辐射；建成1+4+X+Y的儿童早期发展基地工作模式。	牵头单位：区妇儿工委 配合单位：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委、团区委、区妇联、街镇
5			在全区进行科学育儿指导点的设点布局，通过科学育儿指导点开展公益科学育儿指导服务。	牵头单位：区教育局 配合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妇联、街镇
6			每个街镇配备1个家庭科学育儿指导站，打造15分钟社区托育服务圈。	牵头单位：街镇 配合单位：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妇联
7	创新治理，完善机制	创建现代化公共治理模式	每年开展有关落实托育服务情况的督查，把托育服务工作纳入对部门、街镇的考核。	牵头单位：区托幼工作联席会议 配合单位：区地区工作党委、区托幼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8		创建现代化公共治理模式	构建托育机构为第一责任主体、行政部门监管、专业机构评价、社会公众监督的托育服务市场现代公共治理模式。	牵头单位：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建交委、区卫生健康委、区税务局、区消防救援支队、街镇
9		完善管理规范	制定新区托育机构内部管理制度和管理手册。 建立“一机构一档案”。	牵头单位：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区公安分局、区卫生健康委、区消防救援支队
10	**创新治理，完善机制**	构建“闭环式”常态管理体系	**建立托育服务可视化场景的监管。**	**牵头单位：区教育局** **配合单位：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救援支队、街镇**
11			充分发挥街镇社区、市场监管、卫生健康、消防、公安、教育等部门职能作用，形成工作合力。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开展每月“双随机”检查指导，每年至少一次实地巡查指导。	牵头单位：区托幼工作联席会议 配合单位：区教育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市 场监管局、区消防救援支队、街镇
12			落实综合执法机制和应急维稳处置机制，不断规范托育服务市场。	牵头单位：街镇 配合单位：区新闻办、区委政法委、区信访办、区教育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救援支队
13	**打造队伍，提升实力**	严格人员准入标准	建立从业人员资格审查机制和过程考核机制；落实违法犯罪记录核查并建立“行业禁入”制度。	牵头单位：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委 配合单位：区公安分局、区人社局
14		**构建专业发展“立交桥”**	**成立浦东新区托育从业人员培训联盟。协同开展婴幼儿照护的专业培训和研究，建立培训课程和培训讲师的资源库。**	**牵头单位：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委** **配合单位：区人社局、区妇联、上海市开放大学非学历教育部及各浦东分校**

15	**打造队伍，提升实力**	稳定队伍	将托育服务从业人员纳入区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目录，落实市、区两级补贴政策。建立托育从业人员岗位分级发展制度。	牵头单位：区人社局、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委
16			鼓励相关社会团体发布托育机构从业人员市场工资指导价。	牵头单位：区教育局 配合单位：区人社局、行业协会
17			加强基层专业专职儿童福利工作者队伍建设，为家庭提供专业福利服务。	牵头单位：区妇联 配合单位：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委、街镇
18		**支持家庭带教养育**	**开发各类公益性科学育儿资源，通过线上线下等形式提供指导服务，提升家庭带养能力。**	**牵头单位：区妇联、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委 配合单位：街镇**
19	**融合教养医，提高质量**	教养医协作落实托育机构服务规范	教养医协同，指导托育机构树立科学的儿童观和育儿观，实现从入园到离园全过程操作与管理的规范化。	牵头单位：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委 配合单位：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救援支队
20		**打造区域科学育儿支持体系和品牌**	**每年开展1～2场育儿加油站街镇专场活动，组织市、区级亲子嘉年华等活动。**	**牵头单位：区妇联、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委 配合单位：街镇**
21			**每年为新生儿家庭提供不少于1次上门指导。**	**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配合单位：街镇**
22			**每年为0～3岁家庭提供6次公益科学育儿指导。**	**牵头单位：区教育局 配合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妇联、街镇**
23			**推进“父母成长支持计划”品牌项目，推广《我与宝宝共成长》指导手册。**	**牵头单位：区妇联、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委 配合单位：街镇**

24	融合教养医，提高质量	协同建立托育质量评价机制	通过机构自评、同行互评、委托评估等方式，评选出一批具有示范效应的优质托育机构。	牵头单位：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委 配合单位：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管局、行业协会
25		提升教养医融合研究与实践	优化儿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深化推进儿童早期发展建设项目、儿童医疗联合体建设项目。	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26			**推进“儿童睡前阅读”等项目的研究、资源开发、成果推广、家庭指导，辐射优质资源。**	**牵头单位：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委 配合单位：上海开放大学、上海儿童医学中心**
27		扩大多层次交流合作	扩大托育服务队伍的国际化视野,加强托育机构间的联动、互助，开展中外教师合作教研与联动教学。	牵头单位：区教育局、区外办 配合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28	保障机制	完善配套政策	落实社区综合配套规划中关于托育服务场所的规划和建设。	牵头单位：街镇 配合单位: 区发改委、区教育局、区规划资源局
29			研究对园区和企事业单位办托、街镇办托等普惠性托育资源的成本补贴机制。	牵头单位：区教育局、区财政局 配合单位：区发改委、区规划资源局、区总工会、街镇
30		加强宣传引导	宣传托育服务工作中的先进经验和示范典型，多方传播科学育儿理念，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重视托育服务工作的氛围。	牵头单位：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妇联 配合单位：区委宣传部

备注：加粗字体部分为列为重点项目的内容